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51.73 万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0.00 万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卡读写设备及系统、自动售检票设备及系统、电子收款机及系统、相关智能仪器仪表和设备并提供安装服务；智能卡 POS 机及相应的充值机、结算机系统、计算机、电子工程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包括（1）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2）计算机及应用和信息网络工程；（3）通信和综合信息网络工程；（4）监控系统工程；（5）电子自动化工程；（6）电子声像工程；（7）电磁兼容工程；（8）电子机房工程；（9）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卡读写设备及系统、自动售检票设备及系统、电子收款机及系统、相关智能仪器仪表和设备并提供安装服务；智能卡 POS 机及相应的充值机、结算机系统、计算机、电子工程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租赁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包括（1）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2）计算机及应用和信息网络工程；（3）通信和综合信息网络工程；（4）监控系统工程；（5）电子自动化工程；（6）电子声像工程；（7）电磁兼容工程；（8）电子机房工程；（9）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851.73 万股普通股，每股金额为壹元人民币。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80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金额为壹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851.7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8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

	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